

浙江三体喷涂技术有限公司 年喷涂3万套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箱外壳技 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24日，浙江三体喷涂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年喷涂3万套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箱外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浙江三体喷涂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温州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具体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浙江三体喷涂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等相关情况的汇报。依据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及审批文件要求，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三体喷涂技术有限公司位于乐清市乐清湾港区乐商创业园创新路7号，主要从事喷涂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箱外壳，租用浙江集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总租赁面积2300m²。本项目设计总投资150万元，设计产能为年喷涂3万套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箱外壳。

项目通过购置喷涂流水线、天然气燃料机、烘箱等设备，实际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三体喷涂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03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三体喷涂技术有限公司年喷涂3万套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箱外壳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

年4月6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乐建〔2021〕60号），项目于2021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竣工同步投入试生产；后企业调整喷涂工作时间，并增加喷涂流水线1条，再次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三体喷涂技术有限公司年喷涂3万套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箱外壳技术改造项目变动分析报告》，建成后年喷涂3万套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箱外壳的生产能力不变。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7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1.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三体喷涂技术有限公司年喷涂 3 万套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箱外壳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产能相当。

其中实际建设情况中人工打磨工序现阶段取消改为抛丸机抛丸；烘箱及干燥机设备数量略有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排放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废气、抛丸机粉尘、固化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3条喷塑流水线产生的喷塑废气经喷台自带滤芯除尘处理后引至20米高空排放；抛丸机产生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烘箱1#、2#产生的固化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引至15米高空排放；喷塑流水线1#、2#、3#产生的固化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引至20米高空排放；补喷房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的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实体墙隔声和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收集的喷涂粉尘、收集的粉尘、原材料包装袋。原材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收集的喷涂粉尘回用于生产；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显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的动植物油类、石油类、COD、BOD₅浓度与pH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排放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总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显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公司烘道、烘箱固化烘干废气集气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低于《工

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低于《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文件“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的要求；喷塑废气1#、2#、3#、4#和补喷房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测得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浙江三体喷涂技术有限公司东南侧2日下午、3日和西北侧、西南侧、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侧2日上午、东北侧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值因受周围环境影响无法评价。

4、固体废物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一般固废均已按要求妥善处置。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结果与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污染物年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三体喷涂技术有限公司年喷涂3万套空气源热泵热水器机箱外壳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

足总量控制的要求，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六、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浙环发〔2013〕54号）、《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的要求》（浙环发〔2017〕29号）等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喷塑、烘干废气收集系统，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与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与处理效率，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总量。严格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进行管理，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3、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设施及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4、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监测采样口、环保设施及管道、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黄华荣

叶叶叶 周也陆 张明华

浙江三体喷涂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4日

